

中共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宣开办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经开区检查考核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驻区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检查考核工作，制定《宣城经开区检查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宣城经开区检查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和宣城经开区党工委印发《关于开展“严规矩、强监督、转作风”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结合经开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考核是指在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层面，对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街道、企业等基层进行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。

第三条 对督查检查考核实行计划管理，凡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，除中央，省、市委有明确要求之外，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面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，因工作需要确需设置的，必须经党工委、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。

第四条 认真梳理现有检查考核事项，对可纳入可不纳入的检查考核事项，原则上一律取消，检查考核事项减少 50%以上，检查考核次数大幅减少。

第五条 优化督查检查考核方式，重在考核工作实绩，精简检查考核内容，大幅减少检查考核填报的数据和上报的材料。

第六条 严格控制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不能动辄签“责任状”，变相向基层推卸责任。

第七条 对涉及到评选评比和表彰的各类活动进行清理，不符合规定的一律取消，该合并的合并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